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河马股份，证券代码：834559）自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经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申请材料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要求，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180893 号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7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2018 年 9 月 25 日、2018 年 10 月 12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陆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2018-023、2018-024、2018-028、2018-033、2018-034、2018-036、2018-037）。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摘牌的议案》，并发布了《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撤销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相关事宜需提股东大会审议，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河马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